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送達代收人 陳俐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相 對 人 李玫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12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0日上午10時18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569 元，及其中264,808 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2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